

关于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00 年 10 月 19 日发布 国办发[2000]69 号)

为了更好地满足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推动电力工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电力工业引入竞争机制，尽快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电力工业管理体制，经国务院同意，1998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办发[1998]146 号，以下简称《意见》)。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为下一步继续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以下简称电力体制改革)积累了经验，打下了基础。根据目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际情况，国务院决定对已经开展的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内容作必要的调整。为做好此项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电力公司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电力体制改革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电力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由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制订，报国

务院审批。地方各级政府不再相应设置电力体制改革领导机构，也不得自行制订或出台本地区电力体制改革方案。

二、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继续按照《意见》的要求，结合地方机构改革工作，将电力局(公司)现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移交给地方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地方各级政府均不设立电力专业管理部门。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除按照《意见》确定的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山东 6 省(市)外，其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律暂停执行地方政府或电力企业自行制订、实施的"竞价上网"发电调度方式。已经进行试点的 6 省(市)电力公司，在新的电力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出台前，可以继续在原试验电量的范围内进行竞价上网发电调度。有关省为实体的试点范围暂不扩大，尚未进行的一律暂停。关于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实行"两改一同价"的工作，仍按《意见》的精神继续进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05

